

本系學生畢業時至少應修滿 154 學分，包括  
 專業必修 78 學分 專業選修 24 學分  
 通識必、選修 52 學分(包含院與系必修通識課程各 6 學分)

	一年級		二年級		三年級		四年級								
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							
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						
通識課程	1.通識教育校必修暨校必選修共52學分(包含軍訓、體育)，通識課程修課選課規範以教務處及通識中心針對97級生適用之規定為原則。														
	2.通識教育課程中人文領域、社會領域、商管數資領域等12學分，本系97級生修習課程如下：														
	院必修通識課程		系必修通識課程			系必修通識課程									
	物理	3	3	科技英文導讀	2	2	書報討論	2	2						
生物科技導論			資訊應用檢定												
系專業必修	微積分(一)	3	3	電路學	3	3	電子學(二)	3	3	專題(二)	3	3			
	計算機概論(一)	3	3	電腦網路概論	3	3	軟體工程	3	3						
	計算機程式設計	3	3	工程數學(一)	3	3	線性代數	3	3						
	微積分(二)			組合語言	3	3	系統程式	3	3						
	計算機概論(二)			資料結構(一)	3	3	資料庫管理系統			3	3				
	物件導向程式設計			電子學(一)			作業系統概論			3	3				
				數位系統導論			離散數學			3	3				
				工程數學(二)			計算機組織			3	3				
				資料結構(二)			專題(一)			3	3				
			機率統計												
專業必修總計	9	9	9	9	15	15	15	15	12	12	15	15			
備註	1.物理、微積分、計算機概論、工程數學、電子學、資料結構、專題均為全學年課程，若第一學期未修或修課成績未達50分者，不可選修第二學期的課程。														
	2.第一學期程式語言未修或修課成績未達50分者，不可選修第二學期物件導向程式設計。														
	3.學生因個人興趣選修外系課程(彈性修習10學分)，不列入畢業總學分，選修資管系、電子商務系、自然生物科技系課但選修科目不可與本系專業科目重複。														
	4.學生因特殊情況於當學期加修學分限制有：(1)該學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需於班上排名前10%。(2)該學生教育學程前一學期成績需於班上排名前10%。														
系專業選修	1.若未選讀他系為輔系或雙主修者，則系專業選修科目至少應修19學分《一至四年級》(可跨資管系、電子商務系、自然生物科技系選修10學分)														
	2.若選讀他系為輔系者，其畢業學分為164，則系專業選修科目至少應修9學分《一至四年級》，另修他系輔系之20學分														
	3.若選讀他系為雙主修者，其畢業學分為184，則系專業選修科目至少應修9學分《一至四年級》，另修他系雙主修之40學分														
	領域	科目			學分	時數	科目			學分	時數	科目		學分	時數
	網路技術與應用	無線網路			3	3	通信交換網路技術工程			3	3	數位家庭軟體工程		3	3
		路由與交換原理			3	3	無線隨意及感測網路			3	3	高速電腦網路		3	3
		居家網路開道器實務			3	3	路由與交換實作			3	3	網路程式設計		3	3
		資訊安全			3	3	XML程式設計			3	3	人工智慧		3	3
	多媒體與信號處理技術	視窗程式設計			3	3	數位訊號處理			3	3	影像處理		3	3
		多媒體系統導論			3	3	計算機圖學			3	3	MATLAB實務設計		3	3
		樣型識別			3	3	電腦動畫			3	3	人工智慧		3	3
	晶片系統設計與應用	超大型積體電路導論			3	3	FPGA數位雜型設計			3	3	嵌入式系統		3	3
		硬體描述語言			3	3	超大型積體電路設計			3	3	積體電路實體設計		3	3
電腦週邊介面			3	3	人工智慧			3	3	單晶片實務		3	3		
MATLAB實務設計			3	3											
附註	專業選修課程可視師資、專長與屬性予以彈性增加。														